

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5〕160号）的要求，我会拟推荐不超过 10 家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要求详见附件一。请有申报意向的企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将申请材料（见附件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创新工作部，电子版（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见联系人电子邮件）。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联系人：杜巧男 常杉

邮 箱：lianghuarh@126.com

电 话：010-6870105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创新工作部

邮 编：100048

附件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2015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